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龔佩禎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829

電子郵件：jenny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字第1050005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公會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第31條修正條文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9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護投資人，修正旨揭條文，增訂第四項，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，應於交易前向委託人揭露相關費用與其收取方式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，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下載。（<http://www.csa.org.tw/A04/A0405.asp>）

正本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、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簡鴻文